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厂家认证等)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漳县人民医院单位的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影久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备注: 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